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卫健系统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全市卫健系统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卫健系统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 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确保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要求，自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组织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按照“防住重特大、盯着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全面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

二、整治重点

结合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实际，本次专项行动重点对医院、施工工地、托育机构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整治下列 11 类情形：

1. 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违规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楼道、楼

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被占用、堵塞。

2. 因调整为餐饮、娱乐、儿童活动场所、仓库等功能，造成疏散宽度不足或防火分区超面积、火灾荷载增大、消防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中庭、走道违规占用；临时建筑，按规定拆除，不得影响消防安全。

3.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或审批流于形式，聘用“无证人员”违规进行焊接作业，未张贴动火公示，未落实源头防范、现场看护、应急预案等消防安全要求和操作规程；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点小于 60℃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4. 餐饮场所内厨房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未按规定使用燃料及灶具，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未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排油烟管道未按防火分区设置，且未在与水平、竖向集中油烟排放管连接的支管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 150℃的防火阀，排油烟管道未定期清洗或清洗不彻底；冷库选用燃烧性能低于 B1 级的材料制作保温层，穿过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未采取穿管保护，安装电气

设备与保温材料之间未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5.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影响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

6. 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未进行严密封堵，电缆井、管道井堆放杂物；存在影响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完整性的开口部位、孔洞；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在每层楼板处采用的防火封堵措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

7.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临时建构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既有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在屋面、地下室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仿真“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大量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违规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8. 未根据业态、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和“四个能力”（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9.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长时间超负荷运行电器设备，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采用移动式插座取电，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电气线路未采取穿金属导管、安装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电源插座、照明开关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内；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与窗帘、帷幕、幕布、布景、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足，灯饰采用难燃性或不燃性材料，可燃材料仓库内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10.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九小场所”未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多产权、多使用权单位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消防安全责任人未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担任，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架构，未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 2 名持有职业资格证的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

1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不明确、未设置防火标志、未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未设置安全标识或设置不规范。

三、整治措施

（一）集中培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 年版）》《医疗和疾控

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指南》以及新颁发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江苏省消防条例》，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同时，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一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并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二）集中整治。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检查重点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开展分级排查，全面摸清底数，查清查实隐患，填写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对于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明确责任人负责督改，落实闭环管理；对于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采取吸纳消防安全专家参加、邀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等方式，科学合理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采取挂牌督办、联合执法、约谈警示等措施督促整改。

（三）集中曝光。严格落实《2023年度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泰州市卫健委每两个月组织一次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检查督导，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予以集中曝光。我委将同步开展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曝光一批、警示一类、教育一片。

（四）集中考评。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重点评估消防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形成专题报告。每半年组织对工作任务清单推进落实情况进行通报，逐一提醒存在

的问题和不足，督促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根据火灾形势、季节特点和阶段重点任务安排，组成督查组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压实工作责任，将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平时考核成绩。每年组织开展年度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集中考评，考评情况纳入高质量考核内容。2025年底，专项行动结束后，全面进行总结考评。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共三年时间，以一年为周期，接续开展三轮整治。每轮整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四个措施，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一) 部署发动(每年3月底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召开部署会议，加强组织发动。

(二) 组织实施(每年4至11月份)。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逐家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对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 总结验收(每年12月份)。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谋划下一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严密组织。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生命至上，隐患必除”

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实施。强化组织领导，定期会商研判，组织约谈提醒，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加强工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力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必要时抽调人员，组建专班、集中办公，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工作。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及《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消防安全监管合力。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组成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提出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组织约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责任追究。